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後續辦理流程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	本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得將護照專用之簡式護照資料表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護照。 戶所開立「繳款暨證明單」供民眾至 5 大超商、郵局或農漁會通路繳交護照規費，繳完規費後，始進入護照製發流程。完成繳費 14 個工作天後，持「繳款暨證明單」至原申辦戶所領照；或由郵局寄至指定地址（送達時另付郵資）。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辦理對象須未曾請領中華民國護照者（含無戶籍國民曾請領無統一編號護照），非首次申辦護照者請逕洽外交部或委託旅行社辦理。 應備文件： 1. 戶政事務所辦理之護照專用簡式護照資料表。 2.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白底彩色照片 2 張（須符合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3. 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並繳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若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辦理者，父或母或監護人請先於委任陪同書簽名，並繳驗陪同者及簽署委任陪同書者國民身分證正本。 4. 年滿 14 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若未滿 18 歲，並請繳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5. 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於同意書簽名，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倘父母離婚，請父或母或監護人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 3 個月內申請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6. 受委任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正本，並填寫委任書（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網下載）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7. 經戶所辦理人別確認者，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事處申請護照，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8. 護照規費 1300 元，未滿 14 歲護照效期縮減者 900 元。（急件加收速件處理費）	全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國定例假日除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F 電話：02-23432807、02-2343280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F 電話：04-2251079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雲嘉南辦事處 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2F 之 1 電話：05-225156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3~4 樓 電話：07-71566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東部辦事處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F 電話：03-8331041

- 臺中市政府為民服務專線「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
-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



便民資訊小叮嚀